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MH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鄭素娥女士	徐偉雄先生
梁幸輝先生	曾生先生
林惠龍女士	謝炳坤先生
呂榮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李子華先生	旺角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謝志鈞先生	尖沙咀分區 第五巡邏小隊警長	香港警務處
范家輝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曾敏成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林鎮雄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袁妙珍女士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梁德興先生	總經理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地政總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 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尹志榮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樓宇(2)部	屋宇署
黎志遠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 土地管制/九龍中	地政總署
鍾卓明先生	工程師/氣體標準 A2/1	機電工程署

缺席者：

岑柱華先生	增選委員
-------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

- (i)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尖沙咀分區第五巡邏小隊警長謝志鈞先生，以及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和曾敏成先生代替參與會議；
- (ii) 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陳金平先生因事缺席，由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林鎮雄先生代為參加會議；以及
- (iii) 委員岑柱華先生因事請假。

議項一：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 2.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見附件一)獲得通過。

議項二：由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2012 號文件)

- 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他表示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及三)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4.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劉柏祺議員及委員徐偉雄先生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5. 許德亮議員詢問當局推出「由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計劃”)，是否由於人手不足，故需委託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此外，他欲知在計劃下，物業管理公司是否獲賦權對造成冷氣機滴水滋擾的住戶作出檢控。

6. 葉傲冬議員強烈要求部門關注冷氣機滴水問題，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7. 楊子熙主席指出，很多市民在區內巴士站候車時，飽受冷氣機滴水滋擾，他希望部門能提出有效措施，解決問題。

(高寶齡議員及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8. 李子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補充部門就此議項的書面回應，重申食環署十分關注油尖旺區冷氣機滴水問題，並會採取不同措施改善情況。食環署希望透過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該計劃，以配合署方處理有關問題。
- (ii) 他解釋在 2010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僅有一個屋苑參與該計劃，原因是大型或新型屋苑的樓宇設計及管理服務大多完善，沒有嚴重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區內大部分的冷氣機滴水投訴均源自單幢舊式樓宇，只有少數與大型或新型屋苑有關。
- (iii) 物業管理公司不獲賦權在計劃下對造成冷氣機滴水滋擾的住戶作出檢控。

9. 關秀玲議員促請當局提高罰則，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

10. 委員呂榮光先生希望部門優先在經常出現冷氣機滴水的地點採取執法行動，並提高執法效率。

11. 黃舒明議員強烈要求食環署對造成冷氣機滴水滋擾的住戶加強執法，並希望部門向區內樓宇提供誘因，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

12. 鍾港武議員促請部門就冷氣機滴水投訴加強執法，提高成功檢控率。他表示物業管理公司在過去三年處理冷氣機滴水個案的成績理想，他欲了解成功個案的詳細情況及成功原因。此外，他認為部門應優先在區內主要道路及冷氣機滴水投訴較多的地點採取執法行動，部門亦應積極與當區議員及大廈業委會加強協調，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區內私人樓宇，例如唐樓及單幢大廈。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3 時 02 分到席。)

13. 黃頌議員強烈要求食環署就冷氣機滴水滋擾加強檢控，尤其促請部門積極關注和解決大角咀區內舊式樓宇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14. 黃萬成議員反映區內冷氣機滴水滋擾嚴重，要求部門盡快落實改善措施。他另建議部門多與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協調，提供保養、維修和重新裝置冷氣機的服務，以解決有關的滋擾問題。

15. 侯永昌議員認為冷氣機滴水問題滋擾居民已久，希望部門積極提出檢控和提高罰則，並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07 分到席。)

16. 高寶齡議員表示，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她認同部門應與規模較小的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加強協調，積極推行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17. 李子華先生回應，食環署經常派員到冷氣機滴水投訴較多的地點進行特別視察和執法，對於造成滋擾的住戶，部門會發出警告或「妨擾事故通知」，要求他們於指定時間內妥善維修冷氣機。他補充食環署在 4 月採取了六次執法行動，共發出十次警告及兩張妨擾事故通知書。他表示署方會妥善編排行動優先次序，處理區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18. 龐國基先生補充，食環署會在大廈進行翻新工程期間，與物業管理公司磋商，安排大廈的翻新工程包括安裝喉管排走冷氣機的滴水。他重申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在日常屋苑管理工作中，協助屋苑居民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他澄清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署方不會邀請唐樓及單幢大廈參與計劃。

議項三：關注尖沙咀天星碼頭衛生整潔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4/2012 號文件)

19.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
以及
- (iii)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總經理梁德興先生。

----- 他表示食環署、運輸署及天星小輪的書面回覆(附件四至六)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20.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1. 陳少棠議員表示，尖沙咀天星碼頭是香港著名的旅遊景點，他強烈要求相關部門及小輪公司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22. 梁德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文件中的擺放雜物位置是尖沙咀天星碼頭一號碼頭的下層出口。一號碼頭屬備用碼頭，通常不用於提供渡輪服務，因此，乘客一般不會進出該處和看見雜物。他補充因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最近在碼頭進行防撞膠排維修工程，小輪公司才封閉二號碼頭，臨時使用一號碼頭提供渡輪服務。
- (ii) 土拓署及建築署最近分別於碼頭內進行石屎復修工程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由於碼頭的可用存放空間有限，故小輪公司容許相關部門及其工程承辦商利用一號及二號碼頭部分下層出口位置臨時存放維修工程物資。
- (iii) 一號碼頭下層出口現時已設有屏風遮擋不讓外人進出，並標明該處為限制進出區。此外，小輪公司已用帆布掩蓋在該出口臨時存放的工程物資，並已經增設告示及把乘客通道及臨時物資存放區分隔開來。
- (iv) 天星小輪正於三號碼頭下層出口進行遷移碼頭

監控電視工程，承辦商必須鬆脫舊有電線，方能施工，因此出現疑似電線鬆脫的情況。他補充承辦商現已完成有關工程。

(v) 至於碼頭的鼠患，天星小輪已獲食環署指導加強了防治鼠患的措施。

(vi) 天星小輪作為營運機構，積極與相關部門協調碼頭的維修及營運工作。他重申小輪公司會繼續關注天星碼頭的衛生情況，確保碼頭一帶保持環境衛生。

23. 龐國基先生回應說，食環署負責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若私人地方出現蟲鼠問題，部門會向相關人士提供防蟲滅鼠的意見。他表示署方十分關注天星碼頭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最近巡視，發現該處的鼠患情況已有改善。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天星碼頭的情況，加強滅鼠的工作，並與附近大廈業委會及商戶協調，以保持碼頭一帶環境衛生。

24. 袁妙珍女士回應，運輸署已把委員就天星小輪日常營運的查詢及意見轉達小輪公司考慮。署方會繼續留意天星碼頭一帶的情況，並與相關部門及機構保持協調，確保小輪公司妥善管理該碼頭。

25. 許德亮議員感謝兩位議員提呈文件，反映天星碼頭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另建議天星小輪於碼頭的工程區域加設告示牌，讓公眾知悉工程正在進行，以免市民誤以為碼頭管理混亂。

26. 梁偉權議員重申尖沙咀天星碼頭是香港著名的旅遊景點，改善天星碼頭的環境衛生十分重要，他並認為部門應就該碼頭訂立更高的整潔標準。

27. 孔昭華議員強調天星小輪應確保碼頭的環境衛生，並保持乘客通道安全暢通。他不滿小輪公司容許部門及工程承辦商利用備用碼頭空間存放工程物資及員工雜物，希望天星小輪能妥善運用碼頭資源。他續稱遷移碼頭監控電視工程進行已久，電線鬆脫的情況嚴重，恐會增加漏電風險。此外，他促請小輪公司在碼頭增加滅鼠次數，改善防治鼠患的成效，並要求有關部門繼續監察天星碼頭一帶的環境衛生。

28. 黃舒明議員認同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希望部門能確保天星碼頭環境衛生，以保持香港旅遊業的形象。

29. 高寶齡議員促請部門關注天星碼頭公廁的衛生情況，以免對本港旅遊業造成影響。

30. 侯永昌議員重申，尖沙咀天星碼頭是本港的主要地標，希望部門能改善天星碼頭一帶的環境衛生。他另建議部門增加清洗該碼頭公廁的次數。

31. 梁德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希望委員理解天星碼頭已有超過半世紀歷史，因此需在該碼頭進行不同的復修工程。鑑於碼頭的可用存放空間有限，小輪公司必須騰出部分可用碼頭空間供政府部門及其工程承辦商存放維修工程物資，以便施工。
- (ii) 天星小輪會確保碼頭所有乘客通道保持安全暢通，包括在一號及二號碼頭分隔乘客通道與臨時物資存放區，並展示標語，提醒乘客該處正進行工程。
- (iii) 有關下層乘客通道擺放衣架及員工衣物的問題，他解釋洗衣承辦商會於員工室門外擺放員工衣物，以供他們各自認領。至於該處的衣架，屬工程承辦商人員所有，現已全數移走。他強調乘客在正常情況下，不會進出該碼頭的下層出口和看見雜物。
- (iv) 遷移碼頭監控電視的工程已於會議前十數天竣工。
- (v) 相關部門一直定期監察天星碼頭的環境衛生，目前情況已受控制並有所改善。

32. 龐國基先生回應，食環署一直關注天星碼頭公廁的衛生情況。鑑於該公廁使用量頗高，並位於旅遊景點附近，署方會加強管理該公廁，並與建築署協調改善公廁內的裝置。

33. 高寶齡議員建議部門除與建築署協調改善天星碼頭公廁的裝置外，亦應視乎需要，增加清洗公廁的次數。

34. 龐國基先生補充，食環署已安排駐場清潔服務員每日清潔天星碼頭公廁，服務時間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如有需要，部門可安排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洗該公廁。

議項四：跟進搬遷文昌街垃圾站進展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5/2012 號文件)

35.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
- (i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以及
- (i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胡定嘉女士。

36.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協調相關部門跟進搬遷文昌街垃圾站一事。

37. 馮偉聰先生表示，如政府部門屬意把文昌街垃圾站遷往計劃中的佐敦道公共運輸交匯處，港鐵公司將研究其可行性。

38. 冼桂蘭女士表示，若有合適土地，而其他部門亦同意搬遷文昌街垃圾站，地政總署會考慮批地，以作配合。

39. 龐國基先生表示，文昌街垃圾站為八文樓及附近一帶居民提供家居垃圾收集服務，除非有特別原因，例如其他政府部門須於有關用地進行建設，或該用地需撥作其他發展用途，否則，食環署不會主動提出搬遷該項社區設施。

40. 孔昭華議員促請政府部門善用區內興建高鐵的契機，搬遷文昌街垃圾站，以減低該垃圾站對周邊民居的滋擾。

41. 許德亮議員查詢相關部門至今不能落實搬遷文昌街垃圾站的原因。此外，他欲知是否必須由政府部門主動提出搬遷該垃圾站，方能落實遷置計劃；若是，他希望由民政事務總署引領各部門落實搬遷該垃圾站。

42. 高寶齡議員希望以委員會名義，要求規劃署考慮委員的意見，支持搬遷文昌街垃圾站。此外，她要求把本議項列作續議事項，或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邀請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題。

43. 葉傲冬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此議題，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搬遷文昌街垃圾站。

44. 陳少棠議員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善用區內高鐵發展帶來的契機，一併遷置文昌街垃圾站。他贊同把此議項列作續議事項，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並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協調各部門落實搬遷該垃圾站。

45. 仇振輝議員認為地政總署、港鐵公司及食環署在此事上均處於被動的角色，建議由民政事務專員協調各部門跟進有關事項。

46. 楊子熙主席總結時表示，本議項將列為續議事項，並邀請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討論垃圾站搬遷方案。他並請民政事務專員協調相關部門跟進遷置文昌街垃圾站計劃。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以委員會名義去信 (附件七)規劃署，邀請該署出席下次會議。)

議項五：要求跟進大角咀區內街道衛生及狗糞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6/2012 號文件)

47.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李子華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到席。)

48.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促請食環署關注大角咀區商戶容許狗隻在公眾地方隨處便溺的問題，並建議多用高壓水槍加強清洗街道，以改善環境衛生。

49. 蔡少峰議員強烈要求食環署評估現時的街道衛生及狗糞問題，提出改善方案。

(仇振輝議員及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席。)

50. 李子華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因應區內各街道的實際衛生情況，靈活調撥人手清洗街道和加強執法。至於大角咀有商戶任由狗隻在公眾地方便溺的問題，他表示署方執法人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包括將發現流浪犬隻的個案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51. 劉柏祺議員促請食環署採取策略性執法行動，針對大角咀區內狗隻隨處便溺的黑點執法。他再次要求食環署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以改善社區環境。

52. 陳偉強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監察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建議食環署仿效其他國家，為狗隻建立一個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他表示透過比對數據庫中的犬隻資料與公眾地方遺下的狗隻排洩物，部門便可檢控違規狗主，有助解決狗糞問題。

53. 蔡少峰議員強烈要求食環署調撥或增加資源，在大角咀區加強街道清潔和執法。他亦希望署方能積極考慮建立狗隻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的建議，以解決狗糞問題。

54. 梁偉權議員理解食環署在檢控違規狗主方面遇到實際困難，他建議署方多作宣傳教育，讓狗主知悉他們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排洩物。他另促請食環署針對區內黑點，加強洗街工作。

55. 李子華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靈活調撥資源清洗區內各街道，並提醒前線人員加倍留意大角咀區內街道的潔淨情況和督促承辦商做好清潔工作。此外，他亦會向總部反映有關建立狗隻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的建議。

議項六：關注奧海城三期食肆油煙排放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7/2012 號文件)

56.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及食環署署理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子華先生。他表示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及十)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57. 陳偉強議員感謝食環署及環保署跟進奧海城三期食肆油煙排放問題，並希望部門繼續關注上址的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議項七：關注尖東區大廈後巷清潔衛生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8/2012 號文件)

58.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 警務處尖沙咀分區第五巡邏小隊警長謝志鈞先生；以及
- (iii)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和曾敏成先生。

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59. 委員林惠龍女士補充文件內容，希望部門改善尖東區環境衛生及區內難民聚集的問題。

60. 楊子熙主席回應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討論區內環境衛生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他澄清難民聚集問題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他亦請相關部門關注這情況。

61. 龐國基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十分關注尖東區大廈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已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每天清掃和每星期清洗大廈後巷，並會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確保後巷環境清潔。

- (ii) 有關尖沙咀重慶大廈的衛生問題，他指出除發現該處有露宿者造成滋擾外，亦留意到該大廈業戶(包括管業處)並不自律，未有妥善處理廢物。
- (iii) 重慶大廈業戶產生的垃圾屬商業廢物，食環署限制該大廈每次運送至垃圾站的廢物量不可超過100公升。現時重慶大廈管業處安排私人承辦商每天收集商業廢物一次。由於私人承辦商未能有效處理大廈積聚的商業廢物，後巷部分廢物收集箱滿溢，引致清潔衛生問題。
- (iv) 食環署人員已口頭警告重慶大廈商戶及大廈管業處，並發出通知書，提醒有關人士需保持店鋪外六米公眾地方範圍內的環境衛生。此外，食環署人員若發現有物品阻塞地方，妨礙清潔工作，會向物主發出口頭警告或通知書，要求物主於指定時間內移走該等物品。食環署會繼續於上址執法，考慮檢控違法人士。
- (v) 露宿者引起的滋擾屬於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針對重慶大廈及遠東大廈後巷的露宿者問題，食環署會繼續參與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露宿者遺留的垃圾及雜物，並清洗後巷。
- (vi) 至於重慶大廈後巷地面排水渠的積水及淤塞情況，食環署已轉介路政署跟進有關問題，並會加強清洗該後巷的排水渠。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62. 關秀玲議員感謝相關部門努力改善棉登徑的環境衛生。至於尖沙咀重慶大廈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她建議部門仿倣山林道的例子，加強執法行動，並協助重慶大廈集中處理廢物，以免大廈業委會受到不必要的壓力和批評。

63. 委員林惠龍女士促請食環署檢控重慶大廈的無牌食肆，減低對民居的滋擾及火警風險。此外，她希望署方加強監察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並請承辦商多與該大廈管理處協調，以解決露宿者造成的垃圾及雜物問題。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席。)

64. 陳偉強議員表示，重慶大廈是本港著名的旅遊景點，他建議有關部門多了解該大廈的多元文化特色及實際情況，並加強監察大廈的衛生環境，採取執法行動。

65. 委員林惠龍女士感謝有關部門打擊重慶大廈後巷的非法僭建店鋪，她另促請警方關注有不法分子在該大廈販毒問題。

66. 謝志鈞先生回應，警方已加強巡查重慶大廈，並會繼續跟進該大廈的販毒問題。

**議項八：關注寵物善終服務公司在工廈商廈經營動物骨灰
龕場及火化事宜**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9/2012 號文件)

67.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署理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子華先生；
- (i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以及
- (iv)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樓宇(2)部尹志榮先生。

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漁護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二至十四)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68.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希望政府規管動物骨灰龕場及寵物屍體火化事宜，並訂立相關的牌照制度。

69. 高寶齡議員促請部門正視提供寵物善終服務的處所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問題。她欲知相關部門在油尖旺區有否接獲關於寵物火化場及骨灰龕場的投訴。

70. 陳偉強議員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就寵物火化服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希望政府透過立法和牌照制度，盡早把有關服務納入規管範圍。

71. 梁偉權議員請部門考慮訂立規管寵物焚化爐運作的牌照制度，保障附近居民的健康。

72. 陳少棠議員表示，鑑於愈來愈多市民飼養寵物，社會對寵物善終服務的需求日增，他建議政府成立專責部門，或就私營寵物善終服務公司訂立發牌制度，以有效規管這類服務，配合社會發展。

73. 尹志榮先生回應時表示，屋宇署並未在油尖旺區發現改裝為寵物焚化場所的單位。他補充，屋宇署日常巡查的重點是監察樓宇是否安全、有否僭建物和業戶有否改變樓宇用途。

74. 李子華先生回應說，過去一年，食環署在油尖旺區並沒有收到有關寵物火化場及骨灰龕場的投訴。

75. 楊泉清先生補充，環保署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賦予的權力，對造成空氣污染的寵物焚化爐擁有人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他們改善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76. 高寶齡議員認為法例應與時並進，她促請當局立法規管寵物焚化場所，以減少對附近民居的滋擾。此外，她希望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立法會，反映與會者的建議，並請涂謹申議員向立法會轉達有關意見。

77. 黃萬成議員促請當局關注寵物焚化服務帶來的安全及衛生問題，並研究如何妥善處理動物遺體。他希望當局能立法規管寵物骨灰龕場及火化場。

78. 涂謹申議員補充，他自 2006 年起已向立法會反映意見，促請當局規管動物骨灰龕場及寵物屍體火化事宜。鑑於油尖旺區較其他地區更人口密集，他憂慮寵物善終服務或設施會對周邊環境造成更大影響。他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衛局，要求當局關注上述問題和考慮制訂相關政策。

79. 楊子熙主席同意將於 2012 年 7 月新一屆特區政府成立後，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衛局，要求部門積極考慮與會者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5 時 02 分離席。)

議項九：關注區內街道垃圾桶和煙蒂箱的安全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0/2012 號文件)

80.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五)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81. 委員梁幸輝先生補充文件內容，希望食環署考慮在區內人流較多的地點增設煙蒂箱。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5 時 07 分離席。)

82. 龐國基先生回應，食環署將因應區內的實際情況及人流，在適當地點增設煙蒂箱，並會檢討清理廢屑箱及煙蒂箱的次數。針對廢屑箱頂部煙灰缸內物品燃燒的問題，食環署自去年起在個別使用率高的煙灰缸內加添清水，並於垃圾桶上張貼標示，提醒市民切勿亂向煙灰缸放置垃圾。他補充署方會繼續檢討廢屑箱及煙蒂箱的設計及擺放地點。

83. 鍾港武議員請食環署正視廢屑箱及回收箱的滿溢問題。他另指出部分市民誤向煙灰缸投放垃圾(如紙巾)，引燃煙蒂，導致火警。針對上述問題，他建議改良現時垃圾桶頂部附設煙灰缸的設計，分開設置獨立的垃圾箱及煙蒂箱，以改善情況。

84. 陳偉強議員贊同鍾港武議員的意見，希望食環署檢討垃圾桶的設計。他另外促請署方督促清潔承辦商勤加更換煙灰缸的清水，預防蚊蟲滋生，並建議增加煙灰缸的深度和以沙石代替清水，以便弄熄煙蒂和杜絕蚊患。

85. 孔昭華議員感謝委員的意見及食環署的跟進工作。他促請署方注意廢屑箱的玻璃纖維及防燃物料質素，確保有關物料能發揮防燃功能。他另請部門注意廢屑箱的擺放地點，建議廢屑箱應盡量遠離易燃物品及商販，並應增加清理廢屑箱及煙蒂箱的次數。此外，他建議把現時的煙灰缸改為倒置漏斗形狀，減少助燃空氣流入，令煙蒂更快熄滅。

86. 梁偉權議員贊同陳偉強議員以沙代水弄熄煙蒂的建議。鑑於市區人流眾多，加上部分市民誤把無法回收的垃圾投入回收箱，他認為食環署不應在鬧市放置回收箱，以免回收箱滿溢，影響環境衛生。

87. 黃萬成議員強烈要求部門改良廢屑箱及煙蒂箱的設計，並請食環署關注現時廢屑箱的設計，有可能令清潔承辦商的員工受傷。

88. 龐國基先生回應說，他會把委員對垃圾桶及煙蒂箱設計的意見轉達總部。他澄清蚊卵孵化後約需七日方能成蟲，而食環署每日會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煙蒂箱內的清水，因此能有效防止蚊患。此外，署方亦提醒清潔承辦商注意員工工作安全。

89. 鍾港武議員指出，委員大多同意改良現時垃圾桶頂部附設煙灰缸的設計，改為分設獨立的垃圾箱及煙蒂箱，他希望主席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環署，反映與會者的意見，黃萬成議員亦表贊同。

90. 楊子熙主席總結，委員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環署，要求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且檢討廢屑箱和煙蒂箱的設計。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環署(附件十六)，轉達委員的訴求。)

議項十：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熟食檔與途人安全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1/2012 號文件)

91.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署理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子華先生；
- (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
- (ii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以及
- (iv)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工程師/氣體標準 A2/1 鍾卓明先生。

----- 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七)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92.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希望部門關注區內熟食檔對途人安全的影響。

93. 黃舒明議員憂慮隨着夏季氣溫上升，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熟食店爐具的熱力會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途人安全。她促請部門關注上述問題，提高對違規食肆的罰則，以改善環境。

94. 陳偉強議員欲知食環署由去年 8 月至本年 4 月對違規食肆共發出多少封警告信，並查詢有多少所違規食肆曾被該署多次檢控。

95. 高寶齡議員請部門關注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並希望部門採取其他更具阻嚇性的措施，以保障途人安全。

96. 鍾港武議員詢問食店非法佔用行人道配製食物和放置營業器具等違規行為的刑罰，會否較純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刑罰為高。此外，他查詢部門有否規管食店爐具與行人路之間的距離，以及部門可有法例規管行人路地面的油漬及污水問題。

97. 陸國寶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曾派員視察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一帶，發現有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和在行人道上放置營業器具。署方已勸喻違規店鋪負責人作出改正，並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行動。

98. 鍾卓明先生表示，機電署可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規管食肆使用氣體爐具的安全。他補充署方曾於 5 月 8 日及 10 日到上址視察，發現有關食肆的爐具設備符合現行法例，並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安裝。

99. 李子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非常關注上址食肆在批准範圍以外經營的違規問題，在去年 8 月至今年 4 月，已向有關食肆作出共 25 宗檢控。

- (ii) 根據記錄，上址有食肆曾被食環署多次檢控，而有關持牌人在食環署實行的「違例記分制」下已被記下指定的違例分數，在有關罪行被法庭定罪後，其食物業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 (iii) 根據有關法例，食店非法佔用行人道配製食物和放置營業器具的罰則，與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刑罰相若。
- (iv) 在審批食物業處所牌照申請時，食環署會考慮爐具的擺放位置。他重申食物業處所在批准的範圍以外經營屬違規行爲，部門會跟進有關個案和作出檢控。
- (v) 至於食肆在行人路造成的油漬及污水問題，署方會將涉及其它部門職權範圍的個案會轉介該些部門跟進。

(委員林惠龍女士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席。)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5 時 42 分離席。)

100. 楊子熙主席表示，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他建議相關部門先向違規人士發出勸喻信，促請食肆在指定限期前改善情況；若效果未如理想，他請部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101. 黃建新議員期望相關部門通力合作，解決食店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引致的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此外，他欲知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會否就上址食店在行人道上放置爐具，處以更高刑罰，以及機電署有否法例規管持牌食店如何妥善放置和使用爐具。

102. 陳偉強議員再次查詢食環署在去年 8 月至本年 4 月期間對違規食肆共發出多少封警告信。他指出食肆需向食環署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牌照，方能在露天範圍售賣食物，他欲知食環署有否按此規定，檢控上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此外，他促請部門提高有關刑罰，以改善情況。

103. 委員徐偉雄先生促請部門關注登打士街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和佔用行人道放置營業器具的問題，並增加清洗該處行人路的次數，以清除地面的油漬及污水。

104. 楊子熙主席查詢食環署現時根據哪一條例檢控食店在批准範圍以外製作食物，並欲知相關罰則。他再次建議以委員會名義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此問題，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105. 陸國寶先生回應，就處理食肆經營者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等問題，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涉及鋪前構築於公眾行人路的固定伸延地台。根據地政總署現行的適用程序，這類別的非非法佔用情況並不屬於地政總署需要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類別。但因應議員的關注及憂慮有關行人安全等問題，若委員會建議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地政總署會在執法上作出配合。

106. 鍾卓明先生回應，《氣體安全條例》主要就儲存和使用氣體安全的規定有關，而就食肆設置爐具於範圍以外的地方並非本條例規定之內。

107. 李子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食店在批准的範圍以外製作食物的問題，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1)條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根據該條例，任何人不得因經營食物業而使用露天地方配製或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在食環署的違例記分制下，持牌人會被記下5分的違例分數；若有重犯，更會記下雙倍的違例分數。
- (ii) 有關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C條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根據該條例，持牌人不得未經准許而在領有牌照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在食環署的違例記分制下，食店持牌人會被記下10分的違例分數；若有重犯，更會記下雙倍的違例分數。
- (iii) 倘若持牌人在12個月內被記下指定分數，有關的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環署會在每次檢控後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通知他已

被記下的違例分數和根據違例記分制下的後果。

- (iv) 《食物業規例》主要規管食物業的食物安全及食物衛生等事宜。至於食肆在行人路地面造成的油漬及污水問題，有關部門可根據相關條例作出執法行動。食環署亦會因應實際需要，增加清洗行人路的次數。

(關秀玲議員及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席。)

108. 楊子熙主席查詢部門有否根據上述法例，對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的違規食肆採取執法行動；若有，他欲知檢控的情況及進度。

109. 黃舒明議員強烈要求部門根據上述條例，對違規食肆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並同意相關部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110. 陳偉強議員查詢部門可否根據有關條例，檢控非法在露天範圍售賣食物的食店，以及部門能否以多於一條法例同時檢控違規食肆。此外，他欲知部門如何檢控在行人路上留下油漬及污水的食肆。

111. 李子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就上址食店佔用行人道配製食物和在行人道上放置營業器具（包括爐具）等違規行為，由去年 8 月至今年 4 月，根據相關條例提出共 25 宗檢控，其中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1)條提出的有 16 宗；根據該規例第 11(1)條作出的有 5 宗；其餘 4 宗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作出。
- (ii) 食店持牌人一經法庭定罪，除可被判罰款或監禁外，亦會在食環署的違例記分制下被記下相應的違例分數。倘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被記下指定分數，其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iii) 食環署會基於法律公平的精神，根據實際情況，選取最合適的法例，檢控違規食肆。

112. 楊子熙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政府部門就相關問題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並請部門盡快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113.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6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於 2012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9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有關預留一定比例……發展計劃的建議，他希望了解其他地區持不同意見的理據。此外，他查詢火葬後的骨灰是否全部放進龕位；若否，則龕場可縮小骨灰龕的尺寸，從而增加龕位供應，使龕位價格回落。”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諮詢文件中有關預留一定比例……發展計劃的建議，收到其他地區市民不同意見，他希望了解其他地區持不同意見的理據。此外，他查詢火葬後的骨灰是否全部放進龕位；建議部門考慮龕場可否縮小部分骨灰龕的尺寸，從而增加龕位供應，以加快骨灰龕上位的輪候時間和增加市民以較平的價格選擇較小的龕位。”

由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食環署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收到約 17,700、18,500 及 17,500 宗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在過去三年，全港分別有 34、38 及 47 個私人住宅屋苑參與由本署舉辦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計劃)。這些物業管理公司在該三年分別共處理約 4,200、4,750 及 5,500 宗冷氣機滴水的個案，成績令人鼓舞。過去三年，參與的私人住宅屋苑及處理個案的數字每年均有上升，反映物業管理公司認同計劃不單可靈活及迅速地協助屋苑居民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為居民保持和諧及衛生的居住環境，亦同時加強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服務和本身形象。本署會繼續在全港推行有關計劃。
2. 此計劃是自願參與性質，目的是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在執行其日常屋苑管理工作中，協助其屋苑居民解決屋苑的冷氣機滴水問題。本署歡迎全港所有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此計劃，以配合本署處理有關問題。
3. 在過去 3 年，油尖旺區於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共接獲 1943 宗、2120 及 2127 宗之冷氣機滴水投訴。其間於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共發出 156 張、92 張及 87 張之妨擾事故通知書，但均無須作出檢控。
4. 每年夏季期間，本署人員除在日常工作中會向私人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推廣此計劃外，亦會在執法方面作出特別安排，定期派員到經常出現冷氣機滴水及投訴較多的地點進行特別視察及採取執法行動，向造成冷氣機滴水滋擾的住戶發出警告或「妨擾事故通知」，要求他們於指定時間內作出妥

善維修，減除冷氣機滴水的滋擾。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本署已印製有關“維修冷氣機防滋擾”的海報及宣傳單張，於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派發，以及於各電視及收音機廣播相關的訊息，而有關的宣傳單張亦已上載本署網頁供瀏覽及下載，以加強市民注意定期保養和維修冷氣機的重要性，並須經常檢查盛水托盤及引水喉管，以防止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三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 2012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2 年 5 月 17 日會議

資料

題目： 由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

提呈人：黃建新、莊永燦、黃舒明、黃頌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就議員提問關於“由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有關數字，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並非該計劃的執行部門，因此沒有補充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關注尖沙咀天星碼頭衛生整潔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十分關注天星碼頭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除日常清掃街道及清洗行人路工作外，更會在舉行大型節日慶祝活動時，增派人手加強潔淨服務。
2. 本署人員於最近的巡視，沒發現天星碼頭內有鼠患跡象，但已向天星碼頭負責人提供防患鼠患的知識及意見。
3. 本署油尖區防治蟲鼠組承辦商定期在天星碼頭外的公眾地方施放滅鼠藥，在過去兩個月，本署並沒有檢獲死鼠。
4.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2 年 5 月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編號 Our Ref.: KR155/250-3 (O)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482

附件五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4 / 2012 號文件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卓嘉女士)

陳女士：

關注尖沙咀天星碼頭衛生整潔問題

就孔昭萍議員及陳少棠議員於2012年4月30日的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所提呈文件，對尖沙咀天星碼頭衛生整潔問題事宜的關注，運輸署現回應如下：-

尖沙咀天星碼頭由政府出租予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下稱「天星小輪」)，用作營運「尖沙咀-中環」及「尖沙咀-灣仔」渡輪航線，該碼頭的日常管理由天星小輪負責。運輸署已將委員的查詢及意見向天星小輪反映，並知悉天星小輪會出席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的議題及回答有關的提問。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尖沙咀天星碼頭的環境衛生情況，以確保天星小輪採取妥善及有效的管理措施。

如對上述情況有任何查詢，請與我們聯絡。

運輸署署長

(袁妙珍



代行)

2012 年 5 月 14 日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l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a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 16/E.,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Correspondence Address : Kowloon Pier, Tsim Sha Tsui,
Kowloon.
Telephone : 2118 6228
Fax : 2118 6028
E-mail: sf@starferry.com.hk

Your Reference: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Our Reference: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附件六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4 / 2012 號文件

執事秘書小姐:

本公司對油尖旺區議會孔昭華議員及陳少棠議員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致函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有關尖沙咀天星碼頭衛生整潔問題的提案有以下回應:

- 1) 提案附件相片所示有雜物擺放位置乃尖沙咀天星碼頭一號碼頭之下層出口。除緊急或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是不會使用天星碼頭一號碼頭來行走尖沙咀至灣仔之渡輪服務。因此,在正常情況下,乘客是不會進出該碼頭之下層出口。
- 2) 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前段日子曾封閉了原本用來行走尖沙咀至灣仔之渡輪服務的天星碼頭二號碼頭來進行防撞膠排維修工程,本公司相應才臨時使用天星碼頭一號碼頭來行走尖沙咀至灣仔之渡輪服務。再者,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即將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內進行碼頭石屎復收工程,因此其工程承辦商已借用了天星碼頭二號碼頭下層出口部份位置來存放工程用物資(見附件一)。此外,由於建築署現正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內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其工程承辦商亦同時已借用了天星碼頭一號碼頭下層出口部份位置來存放工程用物資(見附件二)。至於承辦商工人臨時掛在工程用物資存放區內之衣架已全數被移走。
- 3) 鑑於碼頭內可用存放空間有限,利用部份非常規乘客進出地方來臨時存放維修工程物資乃切合需要來應付維修需求之臨時措施。本公司會確保維持有充足通道空間及在不阻塞乘客通道原則下清楚分隔臨時存放維修工程物資區及展示相關標語來提示乘客。
- 4)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及承辦商定期、定時巡視碼頭設施、清潔及衛生情況。提案附件相片所示有疑似電線鬆脫情況位置乃尖沙咀天星碼頭三號碼頭之下層出口。經了解情況後,由於本公司現正進行遷移碼頭監控電視工程至今有部份日久之影像訊號線被臨時鬆脫作調整位置或更生。本公司已派遣專責電力工程人員和清潔承辦商及通知了供應商跟進工程進度,有關跟進工作亦經已完成。此外,本公司每月最少一次會安排專業滅鼠承辦商到碼頭內防治鼠患,目前情況已受控制及有所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於最近曾巡視尖沙咀天星碼頭,並沒有發現碼頭內有鼠患跡象。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意情況,有需要時會增加滅鼠工作,確保環境衛生。

此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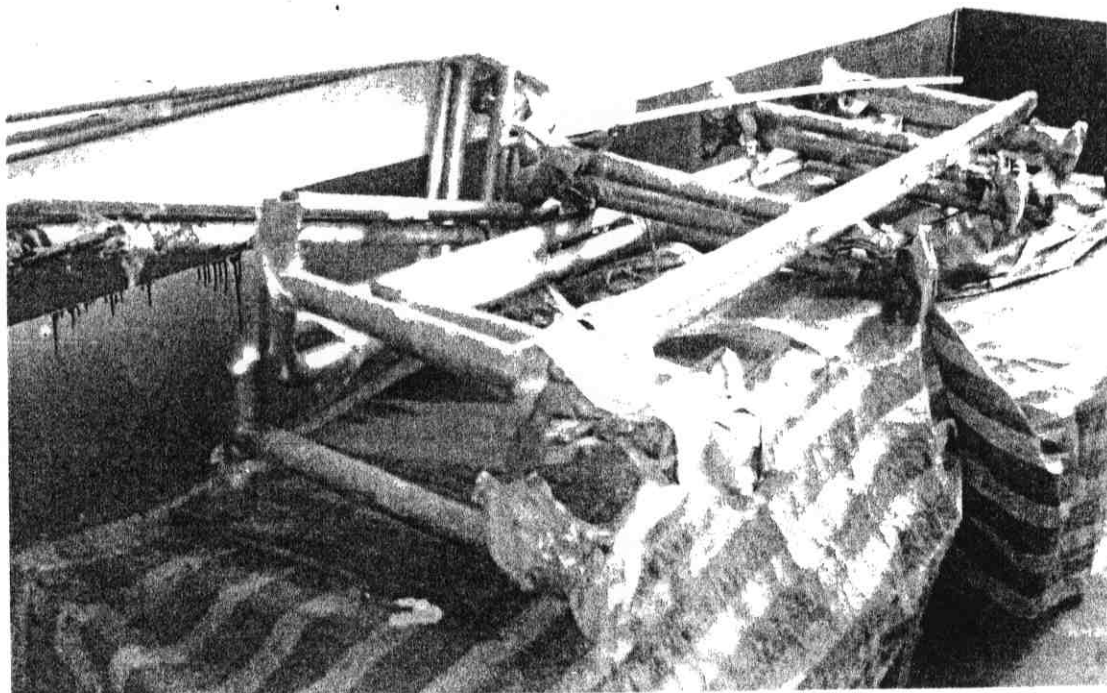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總經理 梁德興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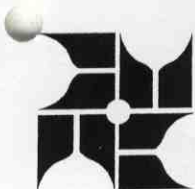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14 日 (內附相片一及二)

附件一:



附件二: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 號：() in HAD YTMDC13-30/1/1 Pt.

電 話：2399 2154

傳 真：2722 7696

附件七

新界沙田
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2 樓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專員
陳偉信先生

郵寄及傳真
(傳真：2412 5435)

陳先生：

跟進搬遷文昌街垃圾站的進展

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第二次會議上，委員討論到搬遷文昌街垃圾站事宜，並同意把有關議項列為續議事項，並希望貴署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跟進討論有關事宜。隨函夾附委員就此議題提呈的討論文件，以供參考。

特此致函貴署，盼能藉油尖旺區興建高鐵的發展契機，一併遷置文昌街垃圾站，以糾正未來高鐵的出入口與垃圾站的規劃錯配。此外，亦請派代表出席 20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半於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4 樓)舉行的食環會會議，續議此事。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熙

---- 附件：「跟進搬遷文昌街垃圾站進展」文件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龐國基先生(傳真：2735 595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馮偉聰先生(傳真：2208 3208)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冼桂蘭女士(傳真：2782 5601)
陳少棠議員(傳真：2770 5218)

2012 年 5 月 24 日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2399 2596 圖文傳真：2722 7696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Tel: 2399 2596 Fax: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跟進搬遷文昌街垃圾站進展

背景

文昌街垃圾站位置鄰近未來通往高鐵公共運輸交匯處綠化平台接駁點，與一帶規劃極不配合。過去，本人曾提出搬遷垃圾站的問題，要求於未來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出少部份空間作垃圾站之用，然而意見提出多時，至今未有進一步消息。

提問及要求

1. 在上次提出意見後，部門及港鐵有否跟進？作出了甚麼工作？
2. 現時高鐵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中，在技術上能否加入垃圾站一項設施？
3. 部門及港鐵公司有否就垃圾站的搬遷作出任何決定？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 2012 年 5 月 17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請地政署、食環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回應。

提呈人：陳少棠

2012 年 4 月 24 日

真誠為香港

附件八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6 / 2012 號文件

要求跟進大角咀區內街道衛生及狗糞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區內（包括惠安街、樂群街、角祥街、深旺道、中匯街、大全街及大角咀道一帶）的街道衛生情況。現時，本署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均會派人在上址提供街道清掃工作。此外，承辦商每一至兩星期至少清洗街道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使用高壓水槍進行深化清洗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2. 本署人員亦有留意狗主在上址一帶放狗的情況，除進行日常巡查外，亦會安排特別行動，在夜間及早上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但發現狗主大多自律地在狗隻便溺後進行清理，故此並沒有作出檢控。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向帶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並在上址一帶張貼海報，提醒狗主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否則會遭檢控。此外，本署人員如發現上址有流浪狗隻，會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3. 本署已提醒前線人員加倍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並督促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上址的清潔工作，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2-2015年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關注奧海城三期食肆油煙排放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如下：

環保署於2012年4月17日曾接獲陳偉強議員的電郵，轉述關於奧海城三期面向海庭道的食肆排放有燒烤味道的油煙事宜。

本署人員於4月24日午市時間，到上址先後巡查食肆 Simply Life 及 Berliner，並視察各有關食肆廚房，發現廚房的排氣設備操作正常。雖然 Simply Life 的靜電除油煙機有附設自動清洗功能，本署人員已勸諭該食肆負責人，要勤加清洗及定期維修保養該靜電除油煙機，以減少油煙對鄰近住戶或路經途人的影響。本署人員在 Simply Life 及 Berliner 的露天座位地方，實地評估油煙影響情況時，沒有發現油煙氣味滋擾。

其後，本署人員於5月4日晚市時間，再到上址跟進，在 Simply Life 及 Berliner 舖位對開的路旁及對面海韻閣對出位置，實地評估油煙影響情況時，同樣沒有發現油煙氣味滋擾。

雖然如此，如投訴人的住所單位受食肆油煙影響，我們可安排人員到投訴人的住所單位進行評估。我們會繼續跟進奧海城三期面向海庭道的食肆油煙排放情況。

環境保護署

2012年5月11日

附件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7 / 2012 號文件

關注奧海城三期食肆油煙排放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監管油煙的排放屬環境保護署的職權範圍。不過，由本署簽發牌照的食肆亦須遵守有關處所排氣系統的衛生守則。食肆廚房及食物室的爐具上方須設置抽油煙機，而抽走的油煙先經濾油器或灑水器，然後排出戶外。排氣系統和抽氣系統的所有金屬抽油煙罩、管道、抽氣扇、濾油器和灑水器均須保持清潔，即沒有油脂和污垢。排氣和抽氣系統必須在營業時間內開動，且運作良好。濾油器或灑水器等設備須定期清洗及更換，並固定在原有位置，除非是因清潔或維修而須暫時拆去。
2. 本署一向關注上址食肆油煙的排放問題，並派員定期巡查該處之持牌食肆，檢查它們的排氣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和適當保養。如發現食肆的排氣系統出現問題，本署人員會要求食肆負責人作出改善。在近日的巡查中，本署人員發現食肆的排氣系統運作正常。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提醒食肆負責人須確保排氣系統正常運作和有適當的保養，以免排放的油煙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3. 就該處食肆排放油煙及燒烤氣味的問題，本署已轉介環境保護署跟進。
4.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十一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8 / 2012 號文件

關注尖東區大廈後巷清潔衛生問題

1. 本署一直致力保持區內環境清潔，尖沙咀重慶大廈、遠東大廈及緬甸臺一帶的後巷屬公眾地方。本署清潔服務承辦商除每天清掃上址後巷外，亦每星期清洗這些後巷，以保持環境清潔。
2. 露宿者引起的滋擾屬於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本署的工作範疇。就重慶大廈及遠東大廈後巷的露宿者問題，本署積極參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統籌的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露宿者遺留的垃圾及雜物及清洗後巷。
3. 本署人員於巡查時，發現重慶大廈後巷地面排水渠有不平積水及淤塞情況，本署已轉介路政署跟進有關問題。
4. 本署人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向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5.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2 年 5 月

有寵物骨灰龕場及火化場事宜

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上述討論事項，食物及衛生局回覆如下-

2. 根據記錄，本局在過去一年並沒有收到有關寵物火化場及骨灰龕場的投訴。寵物火化服務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是空氣污染問題。按現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焚化爐（包括寵物焚化爐），如其焚化能力超過每小時0.5公噸，它們的操作便屬「指明工序」，焚化爐的擁有人必須事先向環保署申領並獲取「指明工序」牌照，方可操作焚化爐。此外，如果寵物焚化爐的排放對鄰近居民造成空氣污染，經環保署調查屬實後，環保署可根據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它的擁有人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情況。任何人如違反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因此，我們認為現行法例已足以規管焚化爐引起的空氣污染問題，我們不擬另行訂立規管寵物焚化爐運作的牌照制度。

3. 任何處所，包括提供寵物善終服務的處所，如有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環境衛生滋擾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在指明期限內減除有關的妨擾事故。各有關政府部門亦可以根據其執行的法例所賦與的權力，巡查寵物善終服務處所，確定該處所有否違反其有關法例。

2012 年 5 月 14 日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本署編號 OUR REF.: (5) in SWT/2012/05/ATC/03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362 6988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iccamok@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774 6248

附件十三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9 / 2012 號文件

傳真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主席楊子熙先生
Fax: 2722 7696

楊主席：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及
關注寵物善終服務公司在工廠大廈經營骨灰龕場及火化事宜

對於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4 日的來信中提及有關上述事宜，本署現有如下回覆：

本署轄下動物管理(行動)科於過去一年內，在其九龍分區曾經接獲一宗市民就商業營運者提供「寵物善終服務」而作出的查詢事件，但該事件並不涉及油尖旺區。

本署人員在調查中並未發現「寵物善終服務」行業有涉及任何買賣活生動物或影響活生動物福利的商業活動，所以有關行業並未有違反本署執行的法例。

由於相關行業不在本署法例的規管範圍內，因此本署認為不需就有關事宜派員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敬請見諒。

一般而言，如有關行業滋生環境衛生問題，或寵物焚化爐的排放對鄰近居民造成空氣污染，食物環境衛生署或環境保護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作出跟進及協助。

儘管如此，若有關行業有任何進一步行為違反本署法例，本署會在接獲有關投訴後作出相應的調查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362 6988 與本署當值職員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吳雪兒

代行)

2012 年 5 月 8 日

煩請將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附件十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9 / 2012 號文件

2012-2015 年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關注寵物善終服務公司

在工廈商廈經營動物骨灰龕場及火化事宜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本署在過去 1 年沒有收過有關寵物善終服務公司的投訴。

寵物火化服務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是空氣污染問題。按現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焚化爐（包括寵物焚化爐），如其焚化能力超過每小時 0.5 公噸，它們的操作便屬「指明工序」，焚化爐的擁有人必須事先向環保署申領並獲取「指明工序」牌照，方可操作焚化爐。

此外，如果寵物焚化爐的排放對鄰近居民造成空氣污染，經環保署調查屬實後，環保署可根據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它的擁有人發出法定通知，求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情況。任何人如違反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

環境保護署
201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十五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0/2012 號文件

關注區內街道垃圾桶和煙蒂箱的安全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食環署現時採用的廢屑箱是由懲教署製造，廢屑箱的外殼以玻璃纖維及防燃物料製造，而頂部的煙灰缸及盛載廢屑的內膽則屬金屬物料。煙灰缸加配有孔的上蓋，減低冒煙的情況及阻隔廢紙等助燃物品跌入煙灰缸燒着。由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的兩年內，本署在各區共收到 126 宗有關廢屑箱燒着的報告（油尖旺區佔 32 宗），其中 59 宗涉及廢屑箱頂部的煙灰缸內廢紙等物品燒着所致。針對上述情況，本署除加強廢屑箱和煙灰缸的清理外，亦在個別使用率高的煙灰缸內加添清水，進一步減低煙灰缸冒煙或助燃物品燒着的情況。
2. 為方便吸煙人士弄熄及棄置煙蒂，本署除在行人道上放置附有煙灰缸的廢屑箱外，亦會在繁忙或人流聚集的地點擺放獨立座地式或懸掛式煙蒂箱供市民使用。兩款煙蒂箱均設有擦煙刮，讓市民捻熄煙蒂，避免未熄滅的煙蒂在箱內燃燒而導致冒煙；而座地式煙蒂箱更裝有獨特修長漏斗形內膽，以減少助燃的空氣流入，令燃燒的煙蒂加快熄滅。

本署會因應區內實際情況，在適當的地點增設煙蒂箱及增加收集的頻次，避免出現煙蒂箱滿溢的情況；並不時檢討及改良煙蒂箱的設計，避免煙蒂箱冒煙而造成滋擾。

3. 本署按人流、行人路的大小、位置的方便程度、市民的需求及實際運作需要等因素，於公眾地方放置適當數目的廢屑箱、煙蒂箱及三色回收箱，而擺放的位置會盡量貼近行車路旁，以減低對民居及商鋪造成的滋擾。

此外，本署正陸續以多合一不銹鋼回收箱取代現時的三色回收桶。如某些地點的塑膠回收物料較多，多合一回收箱會額外多一個間隔收集塑膠回收物料。本署亦會按回收物料的數量、回收箱的滿溢情況等因素，增加收集的頻次，避免影響環境衛生。本署亦會繼續聯同環保署定期檢討回收箱的設計和大小以配合各種使用模式，有需要時增加適合設置回收箱的地點，方便市民。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1/1 Pt.32

電話：2399 2154

傳真：2722 7696

附件十六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太平紳士

郵寄及傳真
(傳真：2877 9507)

梁先生：

關注油尖旺區街道垃圾桶和煙蒂箱的安全問題

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與會者討論到區內街道垃圾桶和煙蒂箱的安全問題。有委員建議改良現時垃圾桶頂部附設煙灰缸的設計，分開設置獨立的垃圾箱及煙蒂箱，以免公眾誤向煙灰缸投放垃圾，引燃煙蒂，導致火警。

此外，本委員會希望貴署能定期檢討區內垃圾桶、煙蒂箱及廢物回收箱的設計和擺放地點，以改善社區環境。

謹此轉達委員會的意見，盼能改善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熙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漢光先生(傳真：2391 557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龐國基先生(傳真：2735 5955)

孔昭華議員(傳真：2375 8728)

委員梁幸輝先生(傳真：2375 8728)

201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十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1 / 2012 號文件

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熟食檔與途人安全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上址售賣小食的熟食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引致阻礙行人路及環境衛生的問題，除日常巡查外，本署會不定時進行突擊執法行動，對違規的熟食店負責人提出檢控。此外，本署自去年八月起已加強在上址執法行動，並向熟食店負責人發出警告信，警告他們切勿非法擴展營業，否則會被檢控。由去年八月至今年四月，本署就上址食店使用行人道配製食物及在行人道放置營業器具（包括爐具）等違規行為作出共 25 宗檢控。
2. 就食物業處所在批准的範圍以外經營的檢控，一經法庭定罪後，有關食店持牌人除可被判罰款或監禁外，亦會在本署施行的「違例記分制」被記下相應的違例分數。倘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被記下指定分數，有關的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3.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加強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5 月 11 日